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 從事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公告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4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1. 約49.0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
2. 約15.1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3. 約6.9百萬港元用於透過維持並擴充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業務；及
4. 約2.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下限）。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未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細目，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細目，於本公告日期未經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細目，建議更改之未經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之未經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細目概述如下：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未經動用之所 得款項淨額	建議更改之未 經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建議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之 未經動用之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之配售 及包銷業務	39.3	13.5	25.8	(5.0)	20.8
透過維持並擴充本 集團之企業融資 團隊，改進及加 強本集團之財務 顧問業務	5.5	5.5	-	-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	-	5.0	5.0
擴充本集團之國際 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6.1	6.0	-	6.0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	-
<b>總額</b>	<b>58.9</b>	<b>27.1</b>	<b>31.8</b>	<b>-</b>	<b>31.8</b>

##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中美貿易戰升級，監管環境的變化，及香港的公眾抗議和示威活動令本集團在2019年的營商環境變得具挑戰性。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於近期內持續，可能對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決定在本集團內建立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已決議從原先按計劃用於擴展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剩餘未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5.0百萬港元投放於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促使本公司能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

## 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從事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該申請」）（其中包括）在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牌照。

本公司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申請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2019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

\*僅供識別